

学人文库



九品中正制 略论稿

张旭华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 学人文库

九品中正制略论稿

张旭华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九品中正制略论稿/张旭华著. -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10
ISBN 7-5348-2463-X

I. 九… II. 张… III. 九品中正制 - 研究 - 文集
IV. D6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8316 号

责任编辑:王 月

责任校对:温向苏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mm × 1168mm 1/32

印张:11.625

字数:282 千字

版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7-5348-2463-X/K·947 **定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前言

九品中正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重要的选官制度,它上承两汉的察举制度,下启隋唐的科举制度,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中国封建社会三大选官制度之一。正因为如此,国内外学者对于这一课题的研究也非常重视,并取得了十分丰硕的成果。早在上世纪30年代,杨筠如先生即出版《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①一书,对九品中正制产生的原因、内容、利弊及其与门阀制度的关系作了初步探究,这是我国近代学者研究九品中正制的开山之作。稍后,许世瑛、谷霁光、许同莘诸先生也相继发表文章^②,从不同角度对九品中正制进行了有益的探讨,由此揭开了国内学者研究九品中正制的序幕。到了40年代末期,严耕望先生又发表《北朝政府地方属佐制度考》^③一文,其中《州都与郡县中正》一节,首次提出了北朝的中正组织有“中央与地方之别”的著名论断,令人耳目一新。新中国成立后,唐长孺先生发表《九品中正制度试释》^④一文,该文通过缜密考证,对九品中正制产生的历史渊源、社会背景、中正的组织、职权与品第、九品中正制与门阀制度的配合等问题作了进一步

①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

② 许世瑛:《九品中正的研究》,载《清华周刊》1931年第36卷第9、第10期。谷霁光:《中正九品考》,载《天津益世报》1936年3月31日“史学副刊”第25期。许同莘:《论魏晋九品用人之制》,载《河南政治月刊》1936年第6卷第10期。

③ 前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9本,1948年。

④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

的深入研究和精辟论述,其学术观点广为国内外学者所称引,堪称研究九品中正制的经典之作。与此同时,日本学者也相继有研究论著问世。如宫川尚志的《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①一书,就列有《中正制度研究》专章,对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而宫崎市定的大作《九品官人法的研究》^②一书,则不仅提出了“乡品”这一概念,而且指出乡品与起家官品间存在着一定的对应关系,且二者的对应差额为四品,此即著名的“乡品与官品相差四品说”。宫崎氏此说对学术界影响很大,至今仍被一些日本、韩国及欧美学者奉为圭臬。这一时期,由于国内外学者的共同努力,从而将九品中正制的研究不断推向深入。但是,到了60至70年代,日本学者对于九品中正制的研究仍方兴未艾,如矢野主税、越智重明、堀敏一等人都有论著发表^③,而国内学者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对九品中正制的研究一度趋于沉寂,见于发表的文章也寥寥无几。进入80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科学春天的到来,一批中青年学者如汪征鲁、胡宝国、陈琳国、罗新本、方北辰、阎步克、陈长琦等人,在前辈学者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先后发表和出版了一系列高质量的

① 日本学术振兴会,1956年2月。

② 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

③ [日]矢野主税:《魏晋中正制についてこの考察》,《史学研究》1961年第82期。越智重明:《九品官人法の制定について》,《东洋学报》第46卷,1963年2月。堀敏一:《九品中正制度の成立をめぐって》,《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45号,1968年。

论文、论著^①，对九品中正制进行了多视角、多层面的深入探讨，无论在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方面，都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新成就。令人欣慰的是，目前这种研究势头仍然保持着旺盛的活力，并在持续推进和不断发展之中。

自上世纪30年代迄今的70多年间，经过几代史学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对九品中正制研究已经取得了十分丰硕的成果。但是，也毋庸讳言，对九品中正制研究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按照传统看法，九品中正制是一个老课题，是学术界已深耕熟耘的一块园地，前人在此辛勤劳作，收获甚丰，几近题无剩义，因此似乎也没有必要再对这块园地进行精耕细作、冀期更多的收获了。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如众所知，九品中正制创立于魏初延康元年(220年)，至隋唐之际被废除，历时近400年之久。对于这样一个贯穿于整个魏晋南北朝的选官制度，国内至今尚无一部全面地、系统地、按照朝代顺序去研究这一制度的学术专著，这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诚然，目前已有汪征鲁先生所著《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②和胡舒云女士新撰

① 汪征鲁：《略论九品中正制在两晋选官实践中的地位与作用》，《学术月刊》1985年第6期。胡宝国：《魏西晋时代的九品中正制》，《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东晋南朝时代的九品中正制》，《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4期。陈琳国：《两晋九品中正制与选官制度》，《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罗新本：《两晋南朝的秀才、孝廉察举》，《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阎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秀孝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方北辰：《释九品中正制度之一品虚设问题》，《许昌师专学报》1989年第1期。陈长琦：《魏晋南朝的资品与官品》，《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魏晋九品官人法再探讨》，《历史研究》1995年第6期。

② 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

《九品官人法考论》^①两部大著,但汪著中仅列有《九品中正体制》一章,且此章虽然对魏晋南朝的九品中正制考订甚详,创获颇多,但是对十六国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则付之阙如,全无论列。而胡著则是从教育史的角度,对九品官人法的名称、九品官人法的制度体系及其特点、九品官人法的创立与实施、九品官人法的性质及其在选士制度中的地位与作用等问题作了考察,但是通观全书,胡著对于“九品官人法”这一选士制度本身的研究却着墨不多,对于这一制度在魏晋南北朝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演变亦言之甚少,则不免使人遗憾。另外,就国内学者发表的论文情况看,也存在着重视魏晋和忽略南北朝的研究倾向,至于对三国时期的东吴,以及对十六国时期九品中正制的研究,则更属凤毛麟角,鲜见有专文论述者。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九品中正制虽然是一个老课题,但国内学者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并未完全到位,许多重大问题或悬而未决,或根本就未涉及,可谓余义尚多,空白尚多,还存在着继续研究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广阔空间。有鉴于此,对九品中正制这一传统课题进行重新审视和重新开掘,并对之进行一些基础性和系统性的研究,就不仅有其必要性,而且也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

本书是研究九品中正制的论文结集,共收录有作者近10余年间已经发表和尚未发表的系列论文21篇,分别对曹魏、东吴、两晋南朝和十六国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及其发展演变、时代特点、运行规律和历史作用等问题作了较为全面和深入细致的研究,并对以往研究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和传统看法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就学术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角度讲,这些文章大致可分为四类:

一是对史学界存有歧见的重大问题或是带有规律性的问题进行考证与辨析,力求从众多的史料中探求历史的真实、本质及

^①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其规律。如《魏晋九品中正制名例考辨》、《魏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魏晋时期的下品与任职官品之关系》、《两晋时期的“资品”与官职升迁制度》等文章,均是在详尽占有史料的基础上,经过考证分析,提出自己的意见,努力使这些问题更加接近于历史真实。

二是对一些传统观点和传统看法提出质疑,创立新说,以期对某些问题获得新的认识。如《关于曹魏九品中正制的几个问题》、《关于东晋南朝清议的几个问题》、《南朝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及其作用》等文,就对史学界流行的一些成说、旧说进行了重新审视,澄清了一些基本史实,为人们认识上述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

三是加强对九品中正制的整体性研究,尽力填补以往研究中的一些空白点。如《东吴九品中正制探讨》、《后赵九品中正制杂考》、《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张及其意义》、《北魏中正职权的扩大与分定姓族》、《东魏、北齐九品中正制述略》、《西魏、北周时期的九品中正制及其作用》等文,就对前人很少涉及的东吴、后赵、北魏、东魏与北齐、西魏与北周的九品中正制作了稍具开拓性的探索工作,初步弄清了九品中正制在上述历史时期的发展演变、组织设置、职权地位、时代特征与历史作用等基本问题。上述研究成果,不仅弥补了以往研究中的一些空白,而且也为日后的整体性研究作了学术上的积累与铺垫。

四是对与九品中正制密切相关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有益探讨。如《汉末东吴时期的江南名士清议》一文,就对东吴九品中正制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作了较为深入的考察,并总结出东吴选曹的清议化和江南清议的官方化这两大特点。而《南朝勋品制度试释》、《萧梁官品、官班制度考略》、《从孝文帝清定流品看北魏官职之清浊》等文,也都从职官制度与选官制度的结合方面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有助于加深我们对九品中正制在选官实践中的作用与地位的认识和理解。

本书取名《九品中正制略论稿》，一是因为书中所收文章虽然涉及到魏晋南北朝的各个历史时期，论述内容也较广泛，但是由于篇幅所限，毕竟难以面面俱到，缺略甚多，故而曰“略”。二是古人云：“不积跬步，无以致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学问之道，亦是如此。只有先从基础研究做起，踏踏实实地做好一个个具体问题的研究，形成系列性的研究成果，然后才能积腋成裘，在此基础上撰写出具有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来。本书名之曰“稿”，即有此意存焉！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上述文章的发表时间有先有后，论述的角度也不尽相同，因而有些文章可能会出现史料和论述重复的地方；再是人们的认识水平有一个逐步提高的过程，对于某些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可能在早先发表的文章中持肯定意见，到后来发表的文章中又予以修正，转而持否定意见了。对于这些情况，作者都力求尊重真实，保持文章原貌，不做大的修改与变动。

本人自师从著名历史学家高敏先生学习魏晋南北朝史以来，已有20余年，其间，高敏师一直对我耳提面命，谆谆教诲，本书中收录的一些文章，就请高敏师审阅过，并提出过宝贵的意见。师恩如山！师恩难忘！在本书结集付梓之际，谨对高敏师表示深切的敬意。另外，本书的出版，还得到郑州大学历史学院领导的鼎力支持。中州古籍出版社的王小方先生，也为本书提出不少宝贵的修改意见，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拙作将难以顺利出版，兹一并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最后，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恳期待着专家学者、同仁友好及广大读者的高鉴裁断和批评指正。

2004年7月8日谨识

郑州大学西南生活区33号楼寓所

目 录

前言	(1)
魏晋九品中正制名例考辨	(1)
一、九品中正制名称的由来及其演变	(1)
二、官品与中正品第	(8)
三、乡品与乡论	(15)
四、乡品的获得途径	(20)
五、小结	(25)
关于曹魏九品中正制的几个问题	(26)
一、九品中正制的创始人与始行时间问题	(26)
二、魏初的中正组织及其设置问题	(30)
三、州中正的设立时间问题	(35)
四、曹魏九品中正制与门阀的配合问题	(37)
东吴九品中正制初探	(45)
一、东吴的中正组织、职权及其选任	(45)
二、东吴实行九品中正制的原因及其作用	(51)
附：吴简“户调分为九品收物”的借鉴与创新	(60)
汉末东吴时期的江南名士清议	(71)
一、江南名士清议之风的兴起	(71)
二、“吴四姓”与江南名士清议	(75)
三、暨艳案与东吴选曹的清议化	(80)
魏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	(87)

一、问题的提出	(87)
二、上品的含义及其等级区分	(89)
三、上品与起家官品	(94)
四、上品任官与下品任官的本质区别及其影响	(107)
魏晋时期的下品与任职官品之关系	(111)
一、引言	(111)
二、下品的品级构成及其演变	(112)
三、下品各品与任职官品之关系	(118)
略论两晋时期的司徒府典选	(125)
一、司徒府典选的始行时间	(125)
二、司徒府典选的官吏及其职掌	(128)
三、司徒府典选的原因及其作用	(135)
试论晋代九品中正制主导地位的确立	(138)
一、引言	(138)
二、吏部铨叙	(140)
三、公府辟召	(144)
四、察举孝秀	(146)
五、州郡辟召与太学生策试入仕	(152)
六、小结	(155)
两晋时期的“资品”与官职升迁制度	(157)
一、“资品”释义	(157)
二、“资品”与官职升迁制度	(163)
三、晋代官职升迁注重“资品”的实质及其影响	(168)
试论西晋九品中正制的弊病及其作用	(172)
一、西晋时期九品中正制的弊病	(172)
二、西晋时期九品中正制的作用	(179)
关于东晋南朝清议的几个问题	
——与周一良先生商榷	(186)
一、关于御史中丞出面处理触犯清议案件的问题	(186)

二、关于有司表达清议和对触犯清议者进行惩处的问题	(190)
三、关于清议要等皇帝发诏,才能实现它的威力的问题	(192)
四、关于南朝皇帝荡涤洗除清议所定罪名的问题	(194)
南朝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及其作用	(198)
一、南朝中正制度的发展演变	(198)
二、南朝清议的发展变化	(202)
三、中正品第与吏部铨选	(206)
四、南朝九品中正制的作用	(211)
南朝勋品制度试释	(218)
一、勋品与勋位	(218)
二、勋品制度的等级构成与发展演变	(223)
三、勋品制度创立的原因及其作用	(227)
萧梁官品、官班制度考略	(234)
一、关于梁官品是否废除的问题	(234)
二、官品与官班的关系	(238)
三、官品、官班制度的作用	(242)
后赵九品中正制杂考	(247)
一、石勒“清定五品”与“复续定九品”	(247)
二、石虎二年诏书与冉闵“清定九流”	(252)
三、后赵应有州郡中正说	(255)
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张及其意义	(261)
一、中央系统之州郡中正及其选任	(262)
二、北魏地方中正组织的建立	(269)
三、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分张的意义	(277)
北魏中正职权的扩大与分定氏族	(283)
一、北魏中正职权的扩大化	(283)
二、分定氏族	(294)

从孝文帝清定流品看北魏官职之清浊	(308)
一、九流与三清	(308)
二、勋品与流外	(317)
东魏、北齐九品中正制述论	(325)
一、中央系统之州郡中正及其选任	(326)
二、地方系统之州都、郡县中正及其选任	(331)
三、中正品秩及其待遇	(334)
四、中正职权与品量望第	(339)
五、东魏、北齐选官制度的特征及其发展趋势	(344)
西魏、北周时期的九品中正制及其作用	(351)
一、西魏、北周时期中正组织的设置	(351)
二、西魏、北周时期九品中正制的作用	(356)

魏晋九品中正制名例考辨

九品中正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重要的选官制度，一向受到史学界的重视。近年来随着九品中正制研究的不断深入，一些旧的疑难问题正逐步得到解决，而一些新的问题又被提了出来，并已引起史学界的普遍关注。如陈长琦先生在《魏晋九品官人法再探讨》^①一文中（以下简称陈文），就对九品中正制的名称、官品的性质、官品与中正品第的关系、乡品的含义及其获得途径等传统看法提出质疑，并对一些重要的名称与概念作了新的诠释和界定。陈文的研究成果，对于推动九品中正制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无疑是有益的，但其中的一些看法和结论则有待于商榷。本文试就魏晋九品中正制的名称、相关称谓及重要史例作一考证辨析，不当之处，敬请学界同仁教正。

一、九品中正制名称的由来及其演变

依照传统看法，“九品中正制”亦称“九品官人法”，“九品官人法”亦称“九品中正制”，对此史学界几成定论，迥无异议。但是陈文认为，“曹魏吏部尚书陈群所创置的官吏选拔任用制度，究竟是称作‘九品官人法’，抑或是称作‘九品中正制度’，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古今中外学者的意见似乎就没有统一过”。因为魏晋南朝人所写的史书、唐人整理编撰的史书以及唐宋时期编纂的政书、类书中，均无“九品中正制”的提法，最早的提法则是“九品官人法”，见诸于《三国志·魏书·陈群传》。而“九品

^① 陈长琦：《魏晋九品官人法再探讨》，《历史研究》1995年第6期。

中正制”这一概念的提出,则肇始于元初胡三省的《资治通鉴音注》与马端临的《文献通考·选举考》,以后明清时代的学者如赵翼等人皆祖述其说,致使“九品中正制”的概念推广开来,当代我国学者也多称之为“九品中正制”。据此,陈文指出,以“九品中正制”的概念代替“九品官人法”是一失误,“要深入开展九品官人法的研究,首先应放弃九品中正制的错误概念”。

应该说,陈文明确提出九品中正制的名称与概念应如何确定,不仅可以弥补以往研究中的不足和缺憾,而且对于推动这一问题的深入开展都是有益的。但是,陈文既未对魏晋史料进行深入细致的梳理,又未对九品中正制名称的由来及其演变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察,就遽然断言九品中正制在最初的名称是“九品官人法”,进而又提出了“以九品中正制的概念代替九品官人法是一失误”的论断。事实上,陈群于魏初延康元年(220年)创立的选官制度,其最初的名称既不叫“九品官人法”,也不叫“九品中正制”,而是称之为“九品之制”或简称为“九品”。由“九品之制”到“九品中正制”,其间经历了一个发展演变过程,下面就试加申论。

长期以来,人们多认为九品中正制在最初的正式名称是“九品官人法”,而其根据则是《三国志·魏书·陈群传》。传云:“文帝在东宫,深敬器焉……及即王位,封群昌武亭侯,徙为尚书。制九品官人之法,群所建也。”若单从字面上理解,所谓“制九品官人之法”一语,自然可以解释为陈群创立了“九品官人法”这种选官制度,应无歧义。但问题是,当我们作进一步考察时就会发现,除了《魏书·陈群传》有“九品官人之法”的提法,以及后来《通典》、《资治通鉴》、《文献通考》等史籍还偶尔沿用这一称谓外,在有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全部正史(即一志、二史和八书)中,竟再也查找不出“九品官人法”称谓的第二条例证。与此同时,在大量的魏晋南北朝史籍中,我们看到凡是论及陈群创立的选官制度时,无一不是将其称之为“九品之制”或

简称为“九品”，从未见有称作“九品官人之法”或“九品官人法”者。依据上述事实，我们有理由认为，《魏书·陈群传》所谓“制九品官人之法”一语，正确的解释应是陈群制定了“九品之制”这种选拔官吏的办法，“官人”在这里作动词，是对“九品”称谓的进一步阐释与说明。后人不了解“九品”即“九品之制”才是九品中正制的最初名称，而误将“九品官人法”作为九品中正制的正式名称，其原因盖在于此。

九品中正制的最初名称为“九品之制”，亦简称为“九品”，对此魏晋史籍所载甚夥，灼然可证。例如：《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傅子》：“魏司空陈群，始立九品之制，郡置中正，评次人才之高下，各为辈目，州置都而总其议。”即明言陈群始创的选官制度为“九品之制”。又《晋书·石季龙载记》载其下书曰：“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虽未尽弘美，亦缙绅之清律，人伦之明镜。从尔以来，遵用无改。”也明确提到魏初始建的即“九品之制”。至于将“九品之制”省称为“九品”的，其例更多。如《三国志·魏书·常林传》注引《魏略·清介吉茂传》：“先时国家始制九品，各使诸郡选置中正，差叙自公卿以下，至于郎吏，功德材行所任。”《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孙楚集奏》：“九品汉氏本无，班固著《汉书》序先往代贤智，以为九条，此盖记鬼录次第耳，而陈群依之以品生人。又魏武拔奇决于胸臆，收才不问阶次，岂赖九品而后得人。”显然，这里所说的“九品”，均是指称“九品之制”。另外，齐王芳正始初年，辅政的司马懿曾欲废除九品之制，州置大中正，但遭到曹爽之弟曹羲的反对。《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晋宣帝集》载司马懿除九品，州置大中正议曰：“案九品之状，诸中正既未能料究人才，以为可除九制（按“九制”当为“九品之制”，文脱“品之”二字），州置大中正。”同卷又引《曹羲集》曰：“伏见明论，欲除九品，而置州中正欲检虚实。一州阔远，略不相识，访不得知，会复转访本郡先达者耳，此为问州中正而实决于郡人。”司马懿与曹羲均是曹魏重臣，手执权

柄，谙熟本朝典章制度。他们既称九品中正制为“九品”或“九品之制”，可知“九品”或“九品之制”，才是这一制度最初的正式名称。

入晋以后，人们仍沿用“九品”或“九品之制”的传统称谓。如《晋书·刘毅传》载晋武帝时，“毅以魏立九品，权时之制，未见得人，而有八损”，因而上疏建议“宜罢中正，除九品，弃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其后，“司空卫瓘等亦共表宜省九品，复古乡议里选。帝竟不施行”。同书《李重传》载其上疏也说：“九品始于丧乱，军中之政，诚非经国不刊之法也……谓九品既除，宜先开移徙，听相并就。”值得注意的是，西晋人除继续沿用“九品”、“九品之制”等传统称谓之外，又将“中正”与“九品”连缀起来，由此出现了“中正九品之制”的变称。如刘毅在著名的《论九品有八损疏》中说：“职名中正，实为奸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损……中正九品，上圣古贤皆所不为，岂蔽于此事而有不周哉，将以政化之宜无取于此也。”^①司空卫瓘、汝南王亮等上疏亦说：“魏氏承颠覆之运，起丧乱之后，人士流移，考详无地，故立九品之制，粗且为一时选用之本耳……臣等以为宜皆荡除末法，一拟古制……尽除中正九品之制，使举善进才，各由乡论……今除九品，则宜准古制，使朝臣共相举任，于出才之路既博，且可以厉进贤之公心，核在位之明暗，诚令典也。”^②刘毅、卫瓘等人所说的“中正九品之制”，正是指的“九品”或“九品之制”，且三者可以对称或互称。这表明在西晋初年，“中正九品之制”已逐渐成为“九品”、“九品之制”的变称或异名。

南北朝和隋唐时期，一些史家仍习惯于“九品”或“九品之制”的旧称，但已出现了将“九品”与“中正”顺序连称的端倪。如沈约在《宋书·恩幸传》序中说：“汉末丧乱，魏武始基，军中

①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引正史同。

② 《晋书》卷三六《卫瓘传》。